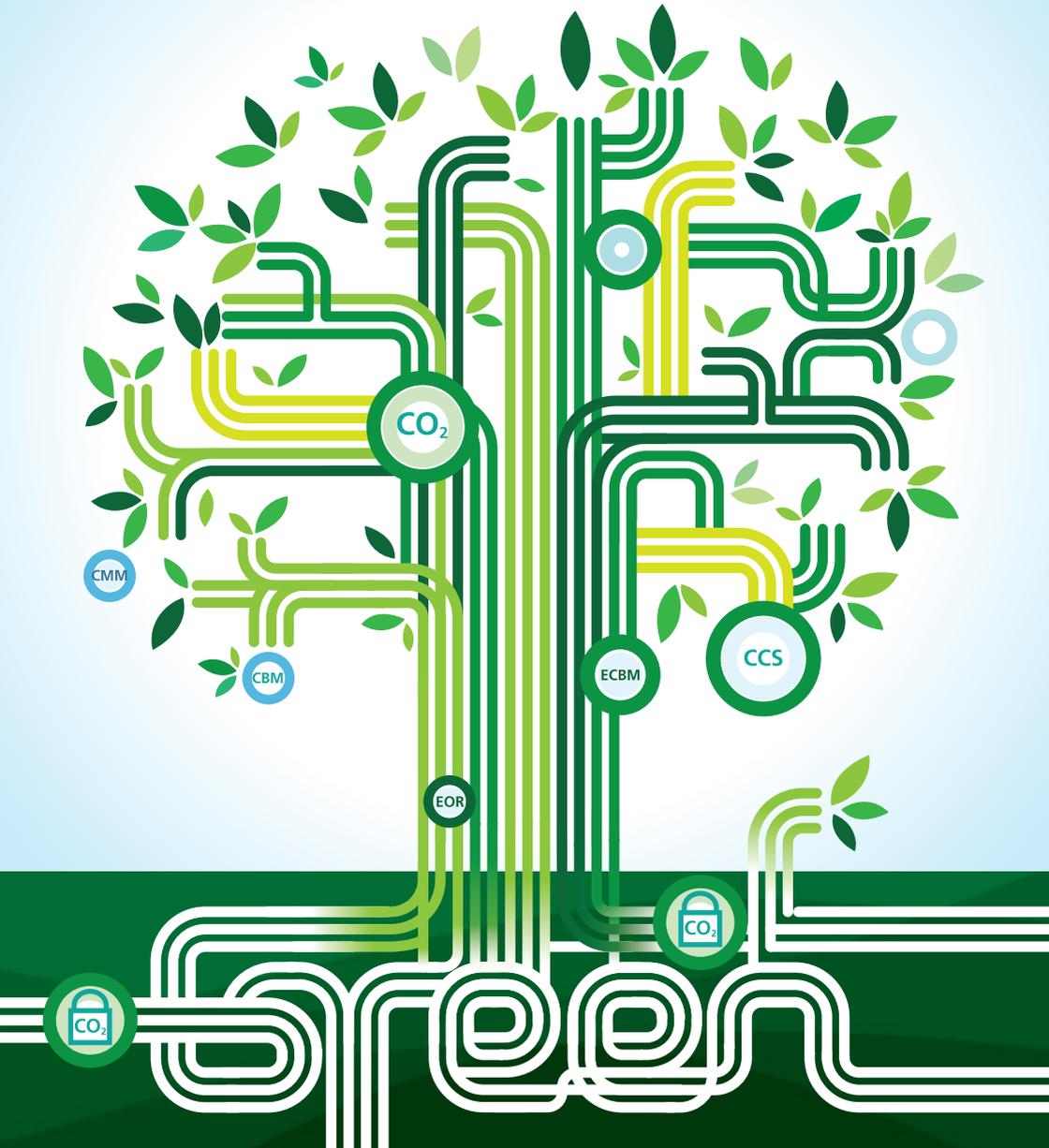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2)

中期業績報告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而提供有關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涉及常規石油、非常規天然氣及現代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之環保能源相關項目。

業務回顧

常規原油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原油價格微升，在每桶約46美元至54美元之水平徘徊。作為乾安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兩個油田（「乾安油田」）作業者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產量提升至正常水平，惟相關業務尚未恢復獲利。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於回顧期間，硫磺溝項目之作業者（定義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簽訂的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TerraWest Energy Corp.（「TWE」）宣佈在位於中國新疆準噶爾盆地南部之硫磺溝項目土地的潛在侏羅紀八道灣組（「J1B」）煤層發現含氣頁岩並確認J1B之厚度。

如先前所匯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煤井LHG 08-03號在達到總深度前已經貫穿J1B煤層約350米（1,155呎），而經貫穿的煤層包括約170米（561呎）的含氣頁岩。煤井LHG 08-03號亦已貫穿約52.3米（173呎）已知的中侏羅紀西山密組（「J2X」）煤層氣（「煤層氣」）目標煤層。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展開的地質勘察工作屬於二零零九年勘探計劃的一部份，工作包括J1B露頭的勘察及地質繪圖。初步勘察結果確認J1B煤層的實際厚度最少為750米（2,475呎），遠厚於二零零八年鑽井結果所顯示的。

地質勘察工作亦選出於本年度較後時間進行鑽井工作的特定位置。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開始於若干選定位置進行附加鑽井測試，以及將包括於潛在煤層進行取岩芯、取樣及地質記錄工作。岩芯樣本將再作分析，以提供潛在頁岩及其他目標的特點和屬性的進一步資料。



二零零八年鑽井工程抽取的頁岩樣本現正進行各種特性分析，包括全有機碳含量及礦物成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確定J1B內較厚的潛在頁岩以及位於不同地層之間的多重煤層氣區以及J2X煤層的已知厚度，令TWE擁有一個多重碳化氫項目的機會及可能發現對中國極具價值及重要性的天然氣蘊藏，倍添信心。

環保科技

根據本公司、中聯煤及Petromin Resources Ltd.（「**Petromin**」）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營運的深煤層注入／埋藏二氧化碳開採煤層氣技術項目（「**合作項目**」）於回顧期內繼續順利發展。本公司與Petromin已履行本身於合作項目的部份訂約責任，完成將於未來注入二氧化碳時所用的鑽井之設計工作。預期在煤層正式注入二氧化碳之前，將會進行數星期的鑽井試行作業，從而建立基線生產數據。

合作項目涉及於煤層注入二氧化碳，以測試二氧化碳封存及經提升的煤層氣生產。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於合作項目持有20%參與權益，中聯煤負責合作項目之作業，而本集團之技術伙伴加拿大阿伯達研究院向本公司及Petromin提供有關合作項目之專家顧問服務。

業務前景

常規原油業務

中國之整體石油需求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微跌，原因為第一季度的需求大跌並未由本年度第二季度的需求回升所完全抵銷。中國的情況遠比全球其他地方理想，預期全球石油需求將繼續保持在二零零八年水平以下，若此需求展望持續，預期油價於本年度其餘時間會保持在目前水平。

展望將來，乾安油田可望受惠於油價上升帶來的利好影響以及進一步發展的機會，包括填充鑽探、開拓額外的旁路生產層、新目標層鑽探及提升生產的概念。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煤層氣方面，鑑於潔淨能源面對殷切之需求及社會對環保問題的關注，煤層氣被視為另一類潔淨能源之主要來源，有助緩和全球多個地區內天然氣嚴重短缺的情況。於中國，多項利好政策及獎勵措施已施行以鼓勵煤層氣的勘探和利用。此等政策及獎勵包括豁免增值稅、減輕企業所得稅、優先使用管道運輸及補助煤層氣銷售價格。根據「十一五」計劃，中國之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前，全國煤層氣年產量超過一百億立方米。由於優質煤層資源遍佈全國，相信中國將會是全球煤層氣業務發展前景最佳的地區之一。

國際頁岩氣發展情況

董事會認為，得到當地以及國際的能源公司(包括全球的大型能源公司)投入龐大的資本投資以及完井技術的進步，美國與加拿大的頁岩氣資源持續快速發展值得注意。商業的頁岩氣發展項目一般顯示存在非常龐大的天然氣資源以及生產期長而顯著的個別氣井生產率。

頁岩氣可額外帶來的能源資源龐大，足以減少北美洲的長遠天然氣進口需求以及提升工業界別對天然氣使用，而有關界別目前主要使用煤炭及石油。以天然氣取代較高碳含量的燃料，將有利於環保效益。

上述北美洲的發展情況以及頁岩氣資源對當地能源供應的正面影響，已令歐洲關注頁岩氣的發展，並且由政府、大學及業界組成大型合作聯盟，對歐洲各國的頁岩盆地進行廣泛研究(Gas Shales in Europe, GASH)。業界的參與亦包括主要的能源企業。業界與多國政府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的八大工業國能源部長會議上討論頁岩氣發展對國際社會的正面影響。

董事會認為，為中國增添類似能源資源以及帶來環保效益的潛力，將會是在中國勘探及發展頁岩氣的主要動力。董事會亦認為，由於在硫磺溝項目的範圍內發現含氣頁岩，TWE已在中國取得具競爭力的領先者優勢。



為把握上述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潛在回報，於認購40,000,000份TWE單位（「單位」）完成後，本公司於TWE之實際控股權益將由約58.17%增至約65.58%。每份單位包含TWE之一股普通股、一份A認股權證及一份B認股權證。假設A認股權證與B認股權證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TWE之實際控股權益將進一步增至約74.59%。此外，於TWE之主要股東Petromin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Bounty Company Limited（「**Dragon Bounty**」）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發行630份9厘次級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完成以及有關債券按每份債券0.2加元之換股價獲悉數換股後，本公司於TWE之實際權益將進一步增至約76.08%。

財務回顧

石油及燃氣分部

傳統能源項目

於回顧期間，中石油將原油產量保持在正常生產水平，惟因國內原油價格持續偏低，該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帶來約3,434,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八年：溢利約4,465,000港元）。

非常規能源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完成收購Chavis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vis**」）全部股本權益後，本集團透過Chavis持有TWE約58.17%之現有已發行普通及優先股本權益。TWE於一項與中聯煤於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中持有47%權益，中聯煤則持有其餘53%權益。根據產品分成合同，TWE作為作業者（定義見產品分成合同）有權從產品分成合同之合同區產生的70%收益收回作業及勘探成本。產品分成合同被分類為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28年內攤銷。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約15,366,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抵免約3,841,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進一步測試和分析煤層氣及頁岩氣樣本而錄得額外勘探開支約1,11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Petromin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購入16,666,667股TWE普通股（相當於其股本中已發行普通及優先股約5.74%）。由於本集團被視作出售約5.74%於TWE之權益，因此其控股權益減至約58.17%。所得款項約3,080,000港元現金已從Petromin收取。視作出售之所得款項與轉入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38,801,000港元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網絡基礎設施分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將資源集中投放在能源相關業務，並且縮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之規模。由於本集團更改業務模式，本集團來自資訊科技及網絡基礎設施業務之收益由約519,000港元減至約191,000港元，減少約328,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45,904,000港元減少約8,403,000港元至約37,501,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產品分成合同攤銷約15,3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員工及董事之薪酬及津貼由約11,989,000港元增加約1,670,000港元至約13,659,000港元，而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減少約23,878,000港元至約2,5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430,000港元）則抵銷了前述開支的大部份增幅。

以股份支付款項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額外的32,745,000份購股權，因而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約622,000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加拿大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大幅增至約30,8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4,000港元），因為於換算Chavis及其加拿大附屬公司期內之綜合淨資產時，加拿大元（「加元」）（功能貨幣）兌港元（「港元」）（呈列貨幣）大幅升值約5.2%。



LBITDA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經調整L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由約45,148,000港元減少約23,115,000港元至約22,033,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由約39,577,000港元減少約18.24%至約32,36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營運經費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經先前股份配售籌集所得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7,1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7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比率為3.0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本集團採用穩健的庫務政策來管理現金及財務事宜，集團的庫務活動主要在香港。銀行結餘及現金現時存放於港元、美元（「美元」）及加元之計息銀行賬戶。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無債資本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載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共聘用20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間，僱員福利總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6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89,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發放僱員薪酬。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或會向選定員工授予購股權。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培訓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支付的費用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加元及美元列值。雖然美元兌加元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但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用的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載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泓資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除結欠控股公司的款項約82,594,000港元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8,069,000港元外，賣方明威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於完成日期滿六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任何其他負債、稅項撥備、或然負債及承擔合共不超過365,880,000港元及本集團就稅項及／或寬免而引致之任何負債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開支悉數彌償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Chavis的100%已發行股本。除於Chavis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外，賣方鄭梅芳女士已同意於完成日期滿六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任何其他負債、稅項撥備、或然負債及承擔合共不超過4,031,000美元及本集團就稅項及／或寬免而引致之任何負債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開支悉數彌償本集團。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66	52	191	519
銷售成本		(43)	(13)	(140)	(96)
毛利		23	39	51	423
其他經營收入	3	11	473	35	1,460
以股份支付款項		(464)	(21)	(622)	(21)
行政及經營開支		(13,853)	(24,030)	(37,501)	(45,9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11)	3,127	(3,434)	4,465
除稅前虧損		(15,194)	(20,412)	(41,471)	(39,577)
所得稅	5	2,015	-	3,841	-
期內虧損淨額		(13,179)	(20,412)	(37,630)	(39,577)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12)	(20,412)	(32,360)	(39,577)
非控股權益		(2,967)	-	(5,270)	-
		(13,179)	(20,412)	(37,630)	(39,577)
每股虧損	7				
基本		(0.44港仙)	(0.87港仙)	(1.38港仙)	(1.7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虧損)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虧損淨額	(13,179)	(20,412)	(37,630)	(39,5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49,686	(375)	30,854	6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377	(386)	1,401	(38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7,884	(21,173)	(5,375)	(39,359)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026	(21,173)	(15,091)	(39,359)
非控股權益	18,858	-	9,716	-
	37,884	(21,173)	(5,375)	(39,3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	3,577	4,198
商譽		90,451	90,451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37,312	34,42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	6,417	9,817
無形資產	11	846,261	819,7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61	659
會所會籍		2,370	2,370
		989,049	961,66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2	47	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55	4,895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		14,744	14,6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165	133,740
		123,811	153,415
總資產		1,112,860	1,115,076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842	5,842
累計虧損		(112,217)	(79,881)
權益之其他部份		687,085	704,939
		580,710	630,900
非控股權益		279,819	231,302
總權益		860,529	862,2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212,166	204,9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3,629	12,2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6,536	35,6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0
		40,165	47,938
負債總額		252,331	252,874
總權益及負債		1,112,860	1,115,076
流動資產淨值		83,646	105,4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2,695	1,067,138



簡明綜合中期股本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5,564	535,401	83,977	(192,094)	432,848	-	432,848
期內虧損	-	-	-	(39,577)	(39,577)	-	(39,5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386)	-	(386)	-	(38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604	-	604	-	60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18	(39,577)	(39,359)	-	(39,359)
行使購股權	3	977	(358)	-	622	-	622
沒收購股權	-	-	(23)	23	-	-	-
發行新股	275	109,725	-	-	110,000	-	110,000
	278	110,702	(381)	23	110,622	-	110,6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42	646,103	83,814	(231,648)	504,111	-	504,111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842	646,103	58,836	(79,881)	630,900	231,302	862,202
期內虧損	-	-	-	(32,360)	(32,360)	(5,270)	(37,63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401	-	1,401	-	1,40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15,868	-	15,868	14,986	30,85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7,269	(32,360)	(15,091)	9,716	(5,37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5,721)	-	(35,721)	38,801	3,0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款項	-	-	622	-	622	-	622
沒收購股權	-	-	(24)	24	-	-	-
	-	-	(35,123)	24	(35,099)	38,801	3,70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42	646,103	40,982	(112,217)	580,710	279,819	860,529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26,026)	(31,2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09)	(26,592)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080	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4,155)	(57,22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740	255,48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420)	(751)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165	197,502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且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現正生效或已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售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27號（經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經營權安排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
—詮釋第14號	資金要求及相互間之互動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築協議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詮釋第16號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去年調整。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從客戶轉讓資產 ²
—詮釋第18號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從客戶收取之資產轉讓。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段六個月期間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資訊科技及 網絡基礎設施	上游勘探 石油及燃氣			總計 本集團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收益(來自外間客戶)	191	-	-	-	191
經調整LBITDA(i)	(877)	(1,089)	640	(20,707)	(22,033)
折舊及攤銷	(56)	(8)	(15,366)	(609)	(16,039)
利息收入	-	-	1	34	3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434)	-	-	(3,434)
所得稅開支	-	-	3,841	-	3,84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收益(來自外間客戶)	519	-	-	-	519
經調整LBITDA(i)	(3,196)	(11,360)	-	(30,592)	(45,148)
折舊及攤銷	(110)	(4)	-	(240)	(354)
利息收入	-	-	-	1,460	1,46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4,465	-	-	4,465
所得稅開支	-	-	-	-	-



	資訊科技及 網絡基礎設施	上游勘探 石油及燃氣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ii)	745	122,832	886,610	100,012	1,110,199
資產總值包括：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不包括金融工具)	- 18	6,417 7	- 1,113	- 27	6,417 1,1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總值(ii)	555	127,012	861,265	125,585	1,114,417
資產總值包括：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不包括金融工具)	- 320	9,817 299,684	- 899,637	- 4,874	9,817 1,204,515

附註：

- (i) 經調整LBITDA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開支的影響。
- (ii) 資產總值不包括集中管理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就各個可報告分部披露負債的計量，因為有關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的營運決策者提供。



以下為經調整L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之經調整LBITDA	(22,033)	(45,148)
折舊	(673)	(354)
攤銷	(15,366)	-
經營溢利	(38,072)	(45,502)
銀行利息收入	35	1,46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除稅後(虧損)/溢利	(3,434)	4,4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471)	(39,57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的總額分別約為5,9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8,000港元)及約為980,4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43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0,000港元)之收益是來自一名外間客戶。該等收益乃源自資訊科技及網絡基礎設施分部。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	473	35	1,460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43	13	140	25
提供服務成本	—	—	—	7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	253	673	354
攤銷無形資產	7,306	—	15,36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包括股份付款)	8,935	5,317	13,659	11,989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抵免	2,015	—	3,841	—
所得稅抵免	2,015	—	3,841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按25%之稅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TWE須遵守所得稅法(加拿大)，稅率為30%。TWE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稅務虧損。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而言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10,212)	(20,412)	(32,360)	(39,577)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2,336,881	2,336,792	2,336,881	2,300,558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0.44)	(0.87)	(1.38)	(1.72)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將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而言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10,212)	(20,412)	(32,360)	(39,577)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2,336,881	2,336,792	2,336,881	2,300,558
就收購Chavis遞延代價之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 影響(千股) [#]	93,600	-	93,600	-
就購股權之具攤薄潛力 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29,326	22,553	20,944	29,441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2,459,807	2,359,345	2,451,425	2,329,999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段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段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部份代價將透過按每股0.25港元發行93,600,000股新股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述代價股份並未發行。



8.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03
匯兌重整	1
添置	52
出售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5
匯兌重整	1
期內撥備	673
出售時對銷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7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198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於期初	34,42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	17,236
添置	1,113	18,742
匯兌重整	1,777	(1,556)
於期終	37,312	34,422



1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131	1,13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5,286	8,686
	6,417	9,81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表決權	攤分溢利	
乾安石油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中國	50	50	50	開採石油資源及 生產石油

11.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 合同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26,312
匯兌重整	42,68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8,993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568
期內撥備	15,366
匯兌重整	79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73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6,2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19,744



產品分成合同已獲中國商務部批准。根據產品分成合同，TWE持有與中聯煤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位於中國新疆省硫磺溝總面積為653.518平方公里之合同定義範圍內的煤層氣及／或液態煙之權利，而毋須另行申請勘探許可證及／或生產許可證。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	29
31日至60日	—	11
60日以上	42	46
	47	86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於期初				
於二零零九年每股面值0.0025港元及 於二零零八年每股面值0.005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	10,000,000	50,000	5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份拆細	-	10,000,000	-	-
於期終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				
於二零零九年每股面值0.0025港元及 於二零零八年每股面值0.005港元 之普通股	2,336,881	1,074,546	5,842	5,373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新股份	-	14,152	-	70
於期終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2,336,881	2,336,881	5,842	5,842
股份拆細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	1,088,698	-	-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49,485	-	124
	-	110,000	-	275



14.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		
於期初	204,936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215,915
計入綜合損益表	(3,841)	(1,679)
匯兌重整	10,470	(9,300)
	211,565	204,9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601	-
	212,166	204,936

1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01	9,873
31日至60日	74	856
60日以上	3,254	1,522
	3,629	12,251

16. 以股份支付開支之交易

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確認公平值分別為約464,000港元及約6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為約21,000港元)。



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其中50%，須於授出日期兩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其餘50%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三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

購股權的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採用基準及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股息率	預計波幅 ⁽ⁱ⁾	無風險利率 ⁽ⁱⁱ⁾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的股價 ⁽ⁱⁱⁱ⁾ 每股港元
15/06/2009	無	59.5%	2.911%	0.730
19/06/2008	無	47.8%	3.730%	0.230

附註：

- (i) 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分別根據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股價計算，並假設於購股權年期之波幅屬穩定。
- (ii)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期之回報率。就此項估算而言，已採用十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回報率以估計購股權之無風險利率。
- (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之收市價。
- (iv) 購股權價值乃受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以及多項主觀及難以確定之假設所影響。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84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年）。
- (vi) 倘若購股權於期滿或失效前被沒收，有關購股權儲備將直接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vii) 購股權公平值乃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之主要交易的資料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Petromin	(i)				
提供顧問服務		297	-	646	-
Y&K Printing Company	(ii)				
提供印刷服務		28	-	28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要員薪酬約為11,4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84,000港元)。

附註：

- (i) 本公司於Petromin持有約3%權益。本公司及Petromin部份高級管理層人員屬相同人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陳榮謙先生及Dr. Arthur Ross Gorrell於Petromin擁有於「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一節所載之若干權益。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杏泉先生於Y&K Printing Company擁有實益權益。

18.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89	2,0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33	1,743
	3,922	3,820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 其他承擔，其有關：		
— 產品分成合同(i)	20,280	20,280
— 合作協議(ii)	1,868	1,868
	22,148	22,148

附註：

- (i) 約20,280,000港元(相當於約2,600,000美元)之金額指最低工作承擔，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前繳付。
- (ii)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Petromin已同意於第一期就工程設計及研究、模擬技術及分析、物料及薪金等共同注資人民幣3,460,000元。於第二期將會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或更多之額外資金。各方於第二期之注資將再作釐定。

20. 於報告期間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Dragon Bounty與Petromin就以現金認購850份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價為合共850,000加元。每份債券將可轉換為5,000股Petromin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Dragon Bounty與Petromin簽訂認購協議之補充契據(「**契據**」)。根據契據，認購價由850,000加元改為630,000加元。因此，Dragon Bounty將以現金認購630份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es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TWE簽訂認購協議，以認購40,000,000股TWE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10加元之40,000,000份A認股權證(「**A認股權證**」)及行使價為0.15加元之40,000,000份B認股權證(「**B認股權證**」)，總金額為2,000,000加元。每份A認股權證與每份B認股權證分別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的兩年及三年內購入一股TWE普通股。於完成認購40,000,000股普通股後，本公司於TWE之間接實際控股權益將由約58.17%增至約65.5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總計	
陳榮謙	(i)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i)公司權益	(i)1,185,680,000 (附註)	-	1,185,680,000	
	(ii)實益擁有人	(ii)個人權益	(ii) 1,756,000	(ii) 20,347,200	22,103,200	
			1,187,436,000	20,347,200	1,207,783,200	51.68%
Arthur Ross Gorrell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25,000	4,700,000	7,325,000	0.31%
蔡大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750,000	750,000	0.03%
盧志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600,000	600,000	0.03%
譚杏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100,000	1,100,000	0.05%

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Donald O Downing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350,000	2,350,000	0.10%
潘禮賢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500,000	1,500,000	0.06%



附註：該等股份由Colpo Mercantile Inc. (「Colpo」) 持有。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lpo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TWE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所持相關	總計	概約持股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rthur Ross Gorrell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000,000	3,000,000	1.62%

最高行政人員於TWE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Donald O Downing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3,500,000 (附註)	4,000,000	2.15%
------------------	-------	------	---------	-------------------	-----------	-------

附註：該等數目之相關股份包括(a)3,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按每股TWE普通股0.03加元之價格行使；及(b)500,000份認股權證，可按每股TWE普通股0.03加元之價格行使，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除上述者外，陳榮謙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所持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及短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為：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lpo	實益擁有人	1,185,680,000 (附註)	50.74%

附註： 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lpo所持本公司1,185,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陳榮謙先生透過Colpo持有本公司1,185,68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已另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一節所述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向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六個月 期間授出	於六個月 期間 失效/註銷	於六個月 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陳榮謙	29/12/2006	29/12/2006至 24/1/2013	0.0635 ⁽¹⁾	15,847,200 ⁽¹⁾	-	-	-	15,847,200 ⁽¹⁾
	22/6/2007	22/6/2007至 24/1/2013	1.365 ⁽²⁾	2,000,000 ⁽²⁾	-	-	-	2,000,000 ⁽²⁾
	19/6/2008	19/6/2010至 19/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2,000,000 ⁽³⁾	-	-	2,000,000 ⁽³⁾
Arthur Ross Gorrell	22/6/2007	22/6/2007至 24/1/2013	1.365 ⁽²⁾	1,500,000 ⁽²⁾	-	-	-	1,500,000 ⁽²⁾
	29/10/2007	29/10/2007至 24/1/2013	2.44	700,000	-	-	-	700,000
	19/6/2008	19/6/2010至 19/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2,000,000 ⁽³⁾	-	-	2,000,000 ⁽³⁾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六個月 期間授出	於六個月 期間 失效/註銷	於六個月 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蔡大維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750,000 ⁽³⁾	-	-	750,000 ⁽³⁾
盧志傑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600,000 ⁽³⁾	-	-	600,000 ⁽³⁾
譚杏泉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100,000 ⁽³⁾	-	-	100,000 ⁽³⁾
Donald O Downing	19/6/2008	19/6/2010至 19/6/2018	0.2316	350,000 ⁽³⁾	-	-	-	350,000 ⁽³⁾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2,000,000 ⁽³⁾	-	-	2,000,000 ⁽³⁾
潘禮賢	19/6/2008	19/6/2010至 19/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1,000,000 ⁽³⁾	-	-	1,000,000 ⁽³⁾
				21,897,200	8,450,000	-	-	30,347,200
其他僱員：								
	26/4/2007	26/4/2007至 24/1/2013	0.579 ⁽¹⁾	120,000 ⁽²⁾	-	-	-	120,000 ⁽²⁾
	19/6/2008	19/6/2010至 19/6/2018	0.2316	8,600,000 ⁽³⁾	-	-	-	8,600,000 ⁽³⁾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4,295,000 ⁽³⁾	-	-	4,295,000 ⁽³⁾
				8,720,000	4,295,000	-	-	13,015,000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六個月 期間授出	於六個月 期間 失效/註銷	於六個月 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 合計	18/1/2007	18/1/2007至 24/1/2013	0.0635 ⁽¹⁾	1,000,000 ⁽¹⁾	-	-	-	1,000,000 ⁽¹⁾
	20/3/2007	20/3/2007至 24/1/2013	0.1125 ⁽¹⁾	16,240,000 ⁽¹⁾	-	-	-	16,240,000 ⁽¹⁾
	26/4/2007	26/4/2007至 24/1/2013	0.579 ⁽²⁾	1,040,000 ⁽²⁾	-	(40,000) ⁽²⁾	-	1,000,000 ⁽²⁾
	22/6/2007	22/6/2007至 24/1/2013	1.365 ⁽²⁾	13,000,000 ⁽²⁾	-	-	-	13,000,000 ⁽²⁾
	29/10/2007	29/10/2007至 24/1/2013	2.44	23,500,000	-	-	-	23,500,000
	19/6/2008	19/6/2010至 19/6/2018	0.2316	550,000 ⁽³⁾	-	(50,000) ⁽³⁾	-	500,000 ⁽³⁾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20,000,000 ⁽³⁾	-	-	20,000,000 ⁽³⁾
				55,330,000	20,000,000	(90,000)	-	75,240,000
總計：				85,947,200	32,745,000	(90,000)	-	118,602,200 ⁽⁴⁾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020	0.730	0.386	-	0.941

附註：

- (1)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第一及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時先後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之第二次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均已予以調整。
- (3) 5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兩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其餘5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三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18,602,200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947,2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0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
- (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合共32,745,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上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77港元。

2. TWE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TWE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TWE計劃**」）。TWE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TWE計劃授出購股權。

在採納TWE計劃之前，根據TWE之章程細則，TWE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其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12,850,000份獎勵購股權（「**TWE購股權**」）以認購TWE之普通股。TWE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加元)	TWE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六個月 期間授出	於六個月 期間失效 / 註銷	於六個月 期間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Arthur Ross	27/8/2008	27/8/2008至 27/08/2011	0.03	3,000,000	-	-	-	3,000,000
Gorrell								
Donald O Downing	27/8/2008	27/8/2008至 27/08/2011	0.03	3,000,000	-	-	-	3,000,000
其他：								
合計	27/8/2008	27/8/2008至 27/08/2011	0.03	6,850,000	-	-	-	6,850,000
總計：				12,850,000	-	-	-	12,850,00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管理層股東陳榮謙先生為Petromin之董事兼聯席主席，而執行董事Dr. Arthur Ross Gorrell為Petromin之董事、總裁、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陳榮謙先生於Petromin直接及間接持有1,615,177份使其有權認購1,615,177股Petromin普通股之認股權證，而Dr. Arthur Ross Gorrell持有2,243,193股Petromin普通股及1,021,000份使其有權認購1,021,000股Petromin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Petromin從事收購及開發石油及燃氣產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Petromin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經修訂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舉無損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大多數。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自由地直接獲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3條，上市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由於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取得一份技術評估報告及TWE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產品分成合同公平值評估之估值報告，因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最少21日通知。董事會認為此舉無損本公司股東之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規定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